

分类号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李娅蓉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马应超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3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娅蓉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孙志军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苏金霞 签字日期： 2024.5.31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娅蓉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孙志军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苏金霞 签字日期： 2024.5.31



# **Research on tax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conomy in China**

**Candidate : Li YaRong**

**Supervisor: Ma YingChao**



## 摘 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加速迭代, 人民需求日益多元化, 平台经济这一新业态逐渐兴起, 直播带货、灵活用工、网络货运等平台飞速发展, 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尽管平台经济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在国民经济占有一定分量比例, 但平台经济交易模式的网络化、虚拟化、无边界化等特性, 使我国立足于传统经济的税收政策, 在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税务部门对平台征税存在困难, 平台经济呈现出滥用发票、纳税主体权利义务不明晰、收入性质模糊等一系列税收失序行为。因此, 为保障税收公平,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成为备受关注的话题。

本文旨在探讨平台经济的税收治理问题, 期望能够有效解决平台经济存在的相关税制不完善、数据治理能力不匹配、纳税遵从度低等问题。首先, 在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 依托税收经济原则, 信息不对称理论、协同治理理论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后续研究奠定理论基础。其次, 针对平台类型的多样化, 本文依据《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指南》, 选择其中涉税问题最为普遍的网络销售、社交娱乐和生活服务三类平台, 分析其收入性质及涉税状况, 对比当前税收法律制度与平台经济的匹配程度, 找出其税务违规的症结所在。同时, 借助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两个典型税务违规案例, 从税收法律滞后、税制要素不明晰、纳税技术落后以及纳税遵从度多个维度, 对平台经济存在的税收治理问题予以详细探讨。

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结合国外相关国家的实际做法, 提出如下建议: 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 防止平台税收流失, 针对平台经济中的涉税事项, 首先, 应明晰税收法律制度中税制要素及税收管辖权等问题, 让执法有保障。其次要健全纳税申报、协同共治、信用管理一系列税收治理框架, 同时借助区块链技术, 提升税源监控能力, 提高纳税人遵从度, 优化平台经济税收营商环境, 从而实现平台经济的有效税收治理。

**关键词:** 平台经济 税收流失 税收治理

##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ite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eople's needs ar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a new form of business, is gradually emerging, and platforms such as live delivery,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network freight are developing rapidly, injecting new momentum in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lthough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huge development potential, occupies a certain proportion in national economy, the network, virtualization, and non-boundary characteristics of platform economic transaction mode make our country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tax policy, there is a certain lag in tax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the tax departments are difficult to levy taxes on platform. The platform economy presents a series of tax disorder behaviors such as abuse of invoices, unclea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ax payers, and ambiguous nature of income. Therefore, in order to ensure tax fairnes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the tax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conomy has become a topic of great concer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tax governance problems of platform economy, hoping to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imperfect tax system, mismatch of data governance ability and low tax compliance existing in platform economy. First of all,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t home and abroad, relying on the principles of tax



economy, the theory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the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lay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follow-up research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tax governance. Secondly, in view of the diversification of platform types, this paper selects three types of platforms with the most common tax-related problems, including online sales, social entertainment and life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Guide of Internet Platforms, analyzes their income nature and tax-related status, compares the matching degree between the current tax legal system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finds out the crux of their tax vio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help of two typical tax violation cases of network broadcast platform and network freight platfor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x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conomy is discussed in detail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of lagging tax law, unclear tax system elements, backward tax payment technology and tax compliance.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practices of relevant foreign countri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prevent the loss of platform tax revenue, for the tax-related matters in platform economy, first of all, the tax elements and tax jurisdiction in the tax legal system should be clarified to ensure law enforcement. Secondly,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a series of tax

governance frameworks for tax declaration, cooperative governance and credit manage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help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mprove the ability to monitor tax sources, optimize the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improve taxpayer compliance, so as to achieve effective tax governance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Tax loss; Tax governance

# 目 录

<b>1 绪论</b> .....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2
1.2.1 研究目的.....	2
1.2.2 研究意义.....	2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3.1 平台经济内涵.....	3
1.3.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	4
1.3.3 文献述评.....	7
1.4 主要研究内容及基本思路.....	8
1.4.1 研究内容.....	8
1.4.2 研究路线.....	9
1.5 研究方法与创新、不足之处.....	10
1.5.1 研究方法.....	10
1.5.2 创新点与不足.....	10
<b>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b> .....	12
2.1 相关概念及特征.....	12
2.1.1 平台经济.....	12
2.1.2 税收治理.....	13
2.1.3 平台经济的特征.....	13
2.2 相关理论基础.....	14
2.2.1 税收经济原则.....	14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5
2.2.3 协同治理理论.....	16
<b>3 我国平台经济及税收治理现状分析</b> .....	18
3.1 平台经济发展现状.....	18

3.1.1 互联网应用平台主要类别 .....	18
3.1.2 平台经济发展规模 .....	19
3.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现状 .....	21
3.2.1 各类平台涉税问题现状分析 .....	21
3.2.2 智慧税务助力平台治理现状 .....	25
3.2.3 平台经济纳税管理现状 .....	26
<b>4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案例分析 .....</b>	<b>27</b>
4.1 网络直播平台涉税案例 .....	27
4.1.1 主播避税案例简介 .....	27
4.1.2 平台主播签约模式及收入构成分析 .....	28
4.1.3 平台主播各类业务涉税情况分析 .....	29
4.2 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案例 .....	30
4.2.1 S 平台开具违规发票案例简介 .....	30
4.2.2 S 平台开具违规发票案例分析 .....	31
<b>5 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b>	<b>33</b>
5.1 税制要素界定不明晰 .....	33
5.1.1 纳税主体难以确定 .....	33
5.1.2 纳税所得性质难以确认 .....	33
5.1.3 税收管辖权不明晰 .....	34
5.2 现行税收法律难以应对平台经济发展 .....	34
5.2.1 平台代征存在合法性争议 .....	34
5.2.2 纳税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 .....	35
5.3 平台经济纳税遵从度较低 .....	35
5.3.1 纳税信息不对称 .....	35
5.3.2 纳税服务单一 .....	36
5.3.3 奖惩措施不健全 .....	36
5.4 税收治理水平仍待提升 .....	37
5.4.1 发票管理不善 .....	37
5.4.2 数据获取能力偏弱 .....	37

<b>6 进一步完善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对策建议</b> .....	38
6.1 完善平台经济税制要素.....	38
6.1.1 明确纳税主体.....	39
6.1.2 明晰收入性质.....	39
6.1.3 明确税收管辖权.....	40
6.2 完善相关税收法律.....	40
6.2.1 明确税款收缴方式.....	40
6.2.2 明确纳税主体间的权利义务.....	41
6.3 稳步提高平台经济纳税遵从度.....	41
6.3.1 健全激励奖惩措施.....	41
6.3.2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42
6.4 健全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框架.....	42
6.4.1 健全纳税申报机制.....	42
6.4.2 健全协同共治机制.....	43
6.4.3 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	43
6.4.4 健全纳税技术应用系统.....	44
<b>参考文献</b> .....	45
<b>致谢</b> .....	49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线上交易、线上支付等多种远程交流方式逐渐渗透至各产业链与人们的日常消费，提升了社会生产效率的同时，为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巨大便利。数字经济已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鲜血液。当前数字经济发展衍生出四种新兴业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物联经济、共享经济。其中，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中发展最为灵活的部分，不断挖掘内涵，呈现出全新的规模与影响力。据统计，2022年前百家中国互联网企业营业利润总额高达5821亿元，纳税总额共1278亿元<sup>①</sup>。

2021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平台经济要规范健康发展。2022年3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专题会议提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2022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提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2022年12月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提升数字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各种政策信号和政策利好为平台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促使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尽管平台经济为我国国民经济注入了新鲜活力，并带来显著利益。平台交易的网络化和无边界化特点，使其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平台经济飞速发展。但我国平台税收治理模式与其发展规模不匹配，税源监控困难，税收政策不明晰等问题凸显，导致平台经济市场秩序紊乱。当前平台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因此要遵循“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的理念，加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税收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模块，应在平台经济治理中发挥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在新发展格局和《意见》指导下，税收治理如何适应平台经济的发展，避免“课税之手”过度侵及平台利益空间的同时，使税收流失与税源涵养达到平衡，促进平台经济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备受关注的话题。

<sup>①</sup>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2023）》<https://www.isc.org.cn/article/18458024914186240.html>

##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 1.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从税收专业视角开展平台经济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一方面是为了回应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失序问题日益严峻的局势以及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中存在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满足平台及纳税人日益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我国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平台经济”概念,起步较晚,属于全新业态,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法律关系复杂化、交易行为隐蔽化、市场竞争失序化等特点,与传统业态存在较大差异。本研究以平台经济治理为切入点,开展税收治理现代化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实践探索。通过案例研究,探索税收介入平台经济治理的路径和方法,解决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框架的系统化构建。

### 1.2.2 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随着信息技术的加速迭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公开数据显示,我国数字经济规模逐年增长,从2012年的11万亿元增至2022年的50.2万亿元<sup>①</sup>,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全国GDP比重为41.5%,接近国民经济总量的一半。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可以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而且可以为我国经济新一轮产业变革提供驱动力。因此,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财税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党的二十大指出,要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服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产物,利用丰富的数据资源及先进的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现有的税收体系及其征管方式已经不能全面满足其发展要求。基于数据核心要素的平台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日益

<sup>①</sup> 数据来源: [https://www.gov.cn/yaowen/2023-04/28/content\\_5753561.htm](https://www.gov.cn/yaowen/2023-04/28/content_5753561.htm)

凸显的同时，其在税收治理方面也呈现诸多失序行为。因此，从税收治理视角对平台经济进行规制尤其必要。

## （2）现实意义

第一，减少税收流失，促进社会公平。平台企业有别于传统企业，通过其特殊运营模式产生收益，收入信息较为隐蔽，由于我国目前税收治理方式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平台经济税款流失愈演愈烈，使得平台经济企业和传统企业的税负不均，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能够推进我国税收治理现代化进程，塑造良好的平台经济营商环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发展，保障社会平稳运行。因此对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展开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平衡税收流失与税源涵养。阿里研究院与德勤联发布的《平台经济协同治理三大议题》指出，2030年，我国平台经济规模将达到100万亿元<sup>①</sup>。经济规模庞大，逐步引发经济结构变革，推动税收制度不断创新。因此，在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需迎合其发展模式，合理解决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在不干涉平台经济自身健康发展情况下，保证做到税款应收尽收。

第三，提升纳税部门治理能力。平台经济作为经济新业态，与数据信息相辅相成，传统税收法规法规体系适用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致使其在纳税管理及征收过程中存在困难。因此研究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对提升税务机关“以数治税”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 1.3.1 平台经济内涵

关于平台经济的研究主要包括概念、特征、商业模式等方面。国外对平台经济的研究较早，Rochet & Tirole 两位学者开创了平台经济领域研究的先河，Rochet & Tirole (2003) 指出平台是一种双边市场，并认为双边市场是通过一方费用增加，同时另一方费用减少，导致交易量受到影响。我国最先提出“平台”概念的学者是贺宏朝先生，认为平台是一个通过整合多个竞争系统，从而达到提升自身竞争能力，达成合作各方利益增值的新系统（贺宏朝，2004），即平台经

<sup>①</sup> 数据来源：<http://it.people.com.cn/n1/2017/1012/c1009-29583248.html>



济的各关联组织由单向竞争转变为合作竞争,按照一定的竞争规则,实现合作共赢。“平台经济”一词起源于201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让·梯若尔(Jean Tirole)和罗歇(Rochet)于2003年发表的《双边市场中的平台竞争》一文,文章认为某种组织模式之所以能够被称为“平台”,关键在于交易的“非中立性”,即“平台”的价值在于其能够有效地采用交叉补贴策略,对买方和卖方实施不同的价格策略并对其产生不同的影响。与传统的经济组织形式不同,平台是以一种特殊的网络外部性为特征的经济组织,平台对于参与者的吸引度取决于相异但又相容的群体。即平台卖方越多,会吸引更多的买方;买方越多,会吸引更多的卖方。平台经济是典型的双边市场且具有网络外部性和共赢增值性,平台通过聚集交易使各方受益,吸引客户数量越多,平台商户需求量就会越大,在共赢的基础上实现各方的增值。李允尧、刘海运和黄少坚(2013)归纳了平台经济的突出特征,即外部性和多属行为,这是较传统经济的两个特殊特征,文章认为平台经济拥有巨大潜能是因为具有“网络外部性”这一特性,明确了“用户量”的重要性。也有学者认为平台经济的运作依托于实现签订的合同,在合同约束下,将买卖双方联系起来开展经济活动(Hagiu & Wright, 2015)。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Tatiana Sorokova & Daniela Petrikova(2020)解释平台经济实质上是依靠互联网高新技术,提供虚拟化中介服务的一种数字经济模式。蔡昌、马燕妮和刘万敏(2020)指出平台经济是基于信息技术,搭建交易场所,作为中介组织,促成多变交易的一种商业模式。平台经济可划分为四种商业模式:C2C、B2B、B2C以及O2O模式,当前平台企业大都基于以上四种商业模式开展业务。

### 1.3.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

关于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学术界研究主要集中于税收流失与税收征管方式等方面。平台经济是当前新经济模式的典型代表,在数字技术的助力下平台经济乘势而起,平台经济爆发式发展在拉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形成了数以万计的税源。如何规范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既保证平台经济内税款的应收尽收,也不干扰平台经济市场秩序,是当前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 (1) 平台经济发展对税收制度的影响

平台经济的数字化特征使传统交易模式和运作方法产生变革,也使我国现行

税收制度体系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M. F. Mizintseva (2018) 认为, 当前适用的税收体系主要以工业经济为纳税主体, 难以适应平台经济数字化的交易方式, 不应以传统的税收治理体系严格约束平台经济纳税主体。郭沛廷和李昊源 (2017) 指出网络交隐蔽特性导致的税款流失现象, 影响资源配置, 可能产生“自主定价”进而导致垄断的形成, 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与传统经济产业模式不同, 平台经济价值链两端直接连接供需双方, 既满足了需求方个性化追求, 又节约了企业生产销售成本, 实现了资源的敏捷配置与供应。蔡昌、马燕妮和刘万敏 (2020) 指出, 平台经济打破了市场交易壁垒, 跨地区交易、线上支付等现象给税务机关监管带来新的考验, 我国税收治理体系响应时代需求进行税制改革。针对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 学者们主要集中在税制结构与税收征管两方面展开研究。由于经济模式的转变, 传统的税制结构已无法满足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需求, 卫纳斯和包志会 (2020) 认为实现税收制度与平台经济整体发展, 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关键。从税制要素、委托代征、发票管理以及税源管理等几个方面展开讨论, 结果表明,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存在税收制度与税收征管两方面的挑战。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平台经济并未脱离传统经济业务, 崔志坤, 李菁菁, 杜浩 (2021) 就指出,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 并非是税制不完善, 而是税收征管能力欠缺。数据这一新生产要素的产生, 使得“以票管税”征管模式难以适应当前的新经济模式。

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离不开信息技术助力,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平台经济带来新的价值。个人资料数据, 用户浏览行为和交易数据等信息, 就是一种数据商品。Jathan Sadowski (2020) 指出平台企业建立的一种新型食利者关系以及运作方式, 其中之一就是平台对数据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尽管数据本身的价值是不确定的, 也不能准确估值, 但却强化了食利者合法占用数据的权利。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 数字资本是数据这一新的生产要素的资本化。洪志刚 (2021) 详细阐述了数据要素的经济价值, 认为数字经济主要是数字资本运作的产物。平台依托数字技术占用平台用户的各类数据信息, 在后台汇聚分析后整合成新的生产要素——数据资产, 再次投入到经济活动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平台是真正的数据持有者, 平台经济主体管理和运用数字资产创造剩余价值。谢波峰 (2023) 提出数据税收是解决数字经济税收问题的关键。平台拥有海量数据, 通过对数据分析处理, 再次进入市场参与分配, 从而获得利润, 甚至是超额利润。征收平台数据税,

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调节平台垄断，另一方面可以有效调节其超额利润，从而有助于市场公平竞争。

### （2）平台经济发展对税收征管的影响

互联网的崛起，已深刻改变现有商业格局，平台经济新业态所展现的新型运作模式与传统模式大相径庭，交易双方由线下交易转至线上交易。然而此种转变对于以实体经济为主导的发展中国家而言，税基受到不小冲击，为国家宏观调控带来诸多挑战，也加剧了税务部门的征管难度（Philip A. Folarin, 2019）。在数字经济浪潮中，税务当局已积极探索升级转型的路径。比如建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机构、打造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间的信息共享平台，从而显著提高税收征管效率。Murtu(2019)强调税务机关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还需致力于构建优质的税收环境，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质量，以优化纳税人整体体验。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促使我国税收征管方式发生革新。金税工程、电子发票、全电发票以及税收大数据和区块链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为平台经济税收提供了新的治理方式。但是各部门及其内部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抑制了数字技术对税收征管的作用。周克清和郑皓月（2021）指出，涉税信息的不对称主要表现为税务机关、平台和纳税人三者信息不对称问题。当前，税收监管理念落后、纳税机关运用新技术的水平较低，导致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处于“半自由”状态，平台内从业者纳税遵从度普遍较低。主要原因在于税务机关与平台纳税人间涉税信息不畅通，纳税人利用平台交易模式隐蔽的特性，逃避纳税义务。汤火箭和宋远军（2020）认为第三方平台掌握着纳税人大量的涉税原始数据，是税务机关进行税收征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税务机关与第三方平台信息共享机制有助于打破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状态。第三方平台对自身职责定位不明晰，对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最终导致涉税人税收遵从度低，平台内税收流失严重。

### （3）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针对上述难点，部分学者提出了相应对策建议。平台经济所涉税制要素税法基本涵盖，仅存在操作上的不可行性，全面覆盖数字化企业和传统企业，非必要制定特定的税种来针对数字化企业（William Janeway, 2018）。Kleven（2018）则认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难题，除需要对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外，还需要加强税收信息化建设。Ba1（2019）从税收分权角度出发，探讨税收信息化建设时，

需充分考量不同政府间的互动与协作。面对当前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当前税制无法与之发展相适应，应依据数字经济呈现新特点和新业务模式，对现有税制进行合理调整与改革。在此过程中，应避免单边主义倾向一方面会加剧国际税收竞争，单方面对数字经济业务征税会加剧国际税收竞争，甚至扭曲税制结构，进而影响税收在资源再分配方面的作用。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课题组（2020）建议从宏观与全面的角度对税制要素进行科学设置，提升平台经济新业态监管模式的权威性。平台掌握着内部从业人员的重要信息流，赋予平台一定的法律责任，与税务机关合作，对内部失序问题进行规制与管理，可能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孙正（2021）就以第三方平台的税收治理逻辑与机遇为出发点，以完善现行税收制度框架为关键点，着重强调委托代征机制，构建税收协同共治新格局。在完善税制框架基础上，需要加强平台经济内部发票管理，降低虚开发票风险。郑洁和程可（2021）建议，以构建“区块链+电子发票”的形式，加强平台经济的税源监管。搭建基于区块链的税收信息平台，通过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及各部门的业务往来信息，比如银行资金交易信息，运输物流信息等，多环节验证平台业务真实性。运用新技术加强对平台经济监管是税收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宋永生（2021）指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要秉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将大数据技术作为平台经济的常态化监管方式。虽然大数据技术在税收征管运用中比较成熟，但是，涉税信息获取困难导致税收大数据无法发挥其最大作用，做不到物尽其用。平台涉税信息缺位情形下，涉税人纳税遵从度明显降低，不申报与虚假申报行为被大数据狙击的概率降低，违背了税收公平原则。周克清和郑皓月（2022）认为，应该从法律保障层面对第三方平台进行强制报告，设置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精准化要求平台、用户以及税务机关之间协议内容，降低从业人员纳税成本，提高税收遵从度。

### 1.3.3 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已经对平台经济的主要表现和特征，即网络外部性、双边市场理论、增值性、开放性，以及平台竞争中的多属行为进行了讨论。相较而言，国外学者更加注重对现行税制的调整和税收信息化建设，而国内学者更侧重对新业态税收治理方面的研究与建设。同时也有少部分学者提出平台内数据要素的价值。数据的流动过程创造了数据资源的价值，平台作为用户信息的归集地，

对数据拥有相对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那么对平台该行为征税是必然的，但我国并未将其纳入征税范围。

由于平台经济是一种全新业态，是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衍生的产物，所以国内大部分文献将数字经济税收治理与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混为一谈，并且针对平台经济的税收治理研究，更多依据国外治理原则，对于国内平台经济税收制度的研究较少。有少部分学者对平台经济某一模式或是某一领域亦或是某一案例进行税收治理研究，指出平台经济分散式交易与线上交易结构所产生的税收问题，并未被完全纳入税法范畴。目前大部分讨论聚焦于网络销售平台，鲜有深入研究网络直播平台及灵活用工平台中相关涉税问题。此外，对平台经济失序发展给税收营商环境造成的影响缺乏关注。

基于此，文章在既有研究基础上，将平台经济视作整体，对平台经济所涉业务进行归类，全面分析平台经济发展现状，运用具体实例对网络直播平台与灵活用工平台深入研究。同时结合最新相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治理方式，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出切实可行的税收治理策略。

## 1.4 主要研究内容及基本思路

### 1.4.1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研究的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及平台发展中涉税状况和税收治理现状，以平台企业为案例，进一步发现深层次的问题，并对此提出完善建议。文章具体分为六章：

第一章是绪论。该部分主要阐述本文选题背景与意义，并对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梳理，明确研究思路和方法及创新和不足；

第二章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主要包括平台经济概念、税收治理概念以及平台经济特征。其次对平台经济涉税理论进行阐述，主要包括税收经济原则、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协同治理理论，为后续行文做好理论支撑。

第三章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现状。一方面对我国各类平台发展现状进行介绍，主要从近几年平台企业的数量与市值规模进行整理分析。另一方面，通过对平台经济税收政策梳理，从征管制度、技术、纳税管理等方面阐述平台经济税收治理

的优点与不足。

第四章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案例分析。通过分析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两个典型案例，分析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及成因分析。通过前两章各类平台涉税现状及案例分析，得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存在诸多问题。如税制要素界定不明晰、法律缺位、征管技术运用不到位以及纳税遵从度低等等。

第六章是依据第五章问题成因分析，借助现今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结合我国平台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借鉴国外治理平台经济政策和征管制度，从税制结构的设计、法律制度的完善、治理框架的构建以及纳税遵从度四个角度，提出优化我国平台经济中涉税问题相关建议。

### 1.4.2 研究路线

本文研究路线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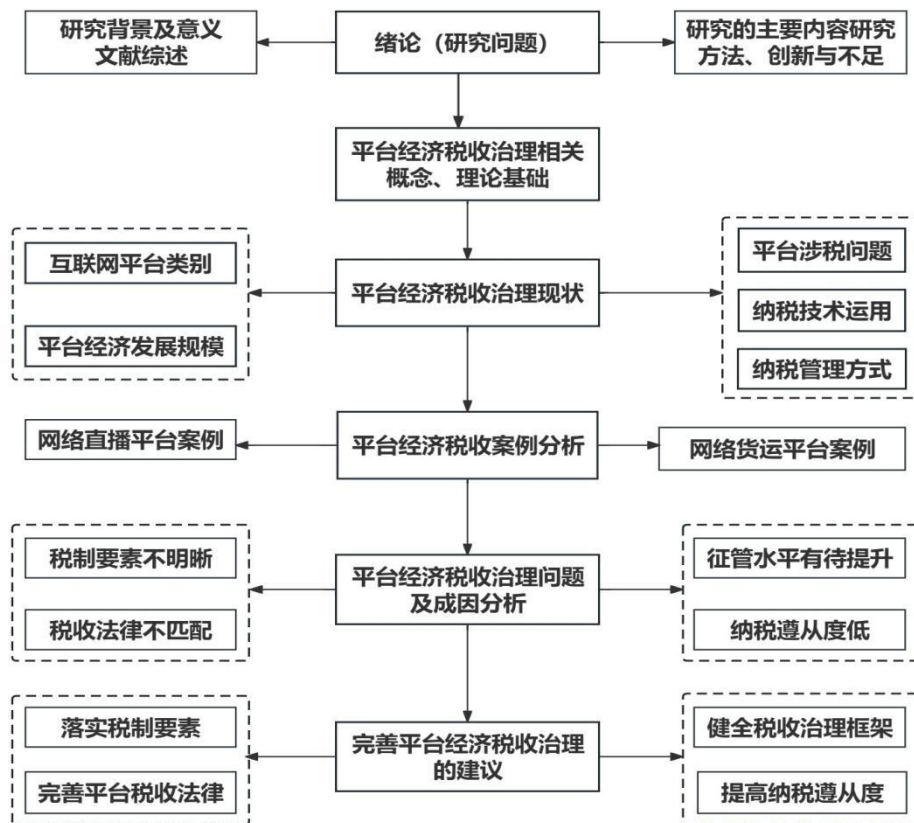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思路

## 1.5 研究方法与创新、不足之处

### 1.5.1 研究方法

#### (1) 文献研究法

以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为核心话题,研读和总结现有文献,提炼国内外学者关于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主要观点及论述,归纳平台经济税收制度、征管技术及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进展及局限,探索新的研究切入点,为研究提供新思路。

#### (2) 理论分析法

本文以税收经济原则作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理论基础,结合平台经济性质特点,阐述平台经济发展现状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的影响。同时运用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协同治理理论,分析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呈现的问题,为后续税收治理问题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 (3) 案例分析法

本文通过对税务机关重点披露的典型网络主播避税案例及发票违规使用案例进行分析,梳理整合不同案例所涉税收问题,得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亟需解决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治建议。

### 1.5.2 创新点与不足

#### (1) 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研究视角创新和提出举措较为创新。当前针对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方面的研究,大都以某一种商业模式或是某一个税种为研究对象展开阐述。但是平台经济属于新业态,商业模式处在不断变化之中,本文将平台经济作为一个整体研究,通过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梳理了各类平台涉税状况,针对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更为全面的提出实时有效的对策建议。在当前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本文提出平台经济税收规制要遵循现代化治理的规律,构建“数字化”税收治理体系,为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提供新思路。

#### (2) 不足之处

本文的不足之处主要呈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在数字化时代，平台经济属于新兴业态，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文章在探讨平台经济税收治理过程中，平台种类覆盖不全。第二，由于数据资料的获取渠道有限，数据获取较少，无法进行量化分析。第三，由于笔者理论水平有限，所提对策建议在实践中的可行性仍有待论证。



## 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 2.1 相关概念及特征

#### 2.1.1 平台经济

如何界定平台经济?《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将“平台”定义为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根据信通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平台经济以平台企业为重心,汇聚市场主体,吸纳海量数据资源,围绕数字化平台建立的经济新业态模式。“十四五”规划《纲要》名词解释第86条指出:平台经济是由互联网平台协调组织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平台经济使多个主体通过互联网平台,依据供需状况,优化资源配置,联结各行业融合发展,共同创造价值,是数字时代典型的经济结构。

总体来说,可以将平台经济看作为“四新经济”:新基建、新技术、新要素和新平台。(1)新基建: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打造数据流通的“大动脉”。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健全,全面涵盖“云网端”等领域,贯穿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应用等环节,打造经济社会数据流通“大动脉”。(2)新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重构产业运行体系。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共同夯实“算力+数据+算法”的技术底座,重构产业运行体系,优化平台经济发展质量。(3)新要素:数据要素成为第五种生产要素。随着平台经济不断发展,全社会数据量激增,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下,直接参与社会生产过程中,成为继土地、劳动、资本、技术之后的又一新的生产要素。(4)新平台:互联网平台推动社会资源的全局优化。企业本质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机制。互联网平台的出现,支撑企业不断突破地域、领域、技术的界限,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不断拓展企业可配置资源的边界,助力社会范围内的资源全局性最优配置。

## 2.1.2 税收治理

“治理”是近些年最热的概念之一，也是内涵最为广泛的词语之一。自古至今，治理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概念和内涵。在古代语境中，“《孔子家语 贤君》：吾欲使官府治理，为之奈何？任能黜否，则官府治理”，此处“治理”之意分别为“统治、管理”；《后汉纪 献帝纪三》：玄在郡连年，若有治理，迨迁之，若无异效，当有召罚。”此处“治理”有理政功绩之意；再有《漱华随笔 限田》：其言颇达治理中“治理”所指为理政的道理。而在现代语境中，“治理”以国家建构为基础，比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一词引入经济、政治、社会等各领域是在1989年《撒哈拉以南非洲：从危机到可持续增长》报告提出“治理危机”之后。此后便出现了公司治理、国家治理、全球治理等新概念。

税收在国家治理中起着“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的作用，税收治理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税收治理是包括税收治理理念、税收治理体系、税收治理能力和税收治理方式的系统工程。（1）税收治理理念是对税收治理实践的理性思考和经验总结，主要包括“政治机关理念、守正创新理念、税收法治理念、以数治税理念、风险防控理念、税费皆重理念”。（2）税收治理体系：严谨的税法体系、稳健的税制体系、优质便捷的服务体系、科学先进的征管体系、健全的信息体系、高效清廉的组织体系”是现代化税收治理体系的具体内容。（3）税收治理能力：政治引领、谋划创新、科技驱动、制度执行、协同共治和风险防范是税收治理的“六大能力”。（4）税收治理方式：经验管税、以票控税、以数治税是我国税收征管史上经历的三大阶段，当前我国正处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变阶段。坚守税收治理理念，创新税收治理方式，促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全面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 2.1.3 平台经济的特征

平台经济作为跨产业融合的一种新型的经济形态，要分析平台经济发展状况与治理问题，首先应明确平台经济的特征。从已有文献和平台经济的实践状况来

看，平台经济主要有以下几种主要特征：双边市场性、垄断性、准公共性、倍增性，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平台经济特征

特征	内容
双边市场性	平台企业同时连接买方和卖方，任何一方规模增长，都会引起另一方规模增长，如此正向循环往复，在买方和卖方效益增长的同时，平台企业的价值也会进一步提升。
垄断性	平台经济因具备规模效应、网络效应，可在较短时间内集聚海量数据资产，以较低成本占领市场。随时间推移，数据资源越聚越多，平台迅猛发展，形成垄断竞争。
准公共性	一方面，互联网平台作为经济社会资源合理分配的中介机构，连接双边市场与用户，边界感较弱。另一方面，平台运用于新型公共基础建设，服务社会，具有了公共属性。
倍增性	互联网平台对参与者是高度开放的，通过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不同行业的扩散应用，全面赋能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加速原有商业模式的跨界融合创新，催生出互联网金融，服务型制造业等更具生命力的全新业态，充分释放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倍增效应。

## 2.2 相关理论基础

### 2.2.1 税收经济原则

税收经济原则 (Economic Principle of Taxation)：是指以适应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的税收原则。即税收应有利于保护国民经济，避免税收妨碍生产的消极作用，进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均衡的发展。17 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在《赋税论》和《政治算术》两本书中第一次提出了税收经济原则，并指出赋税公平、简便和节省三条标准。税收经济原则大体上可

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适应经济。税收应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不能阻碍经济发展。二是保护税本。税收只能课及税源，不能课及税本。三是发展经济。税收是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如在经济处于扩张（紧缩）时期，税收作用于经济时期趋于平缓。税收制度作为国家财政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规范的运用，有效调节分配过程，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合理配置资源，加快产业升级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就业、社会稳定。

平台经济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产物，利用丰富的数据资源及先进的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基于数据核心要素的平台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性日益凸显的同时，其在税收治理方面也呈现诸多失序行为，如“二选一”垄断、网红明星偷逃税款等税收风险。我国平台经济治理贯彻实施“包容审慎”的方针策略，因此，对平台经济实施税收治理要遵循税收经济原则，在保证不妨碍平台经济正常运行的同时，做到平台内税款应收尽收，规范其健康发展。

###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作为市场现象的一种客观描述，是指市场中卖方比买方更了解有关商品的各种信息；掌握更多信息的一方可以通过向信息贫乏的一方传递可靠信息从而在市场中获益；买卖双方中拥有信息较少的一方会努力从另一方获取信息；1970年，三位美国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乔治·阿克洛夫和迈克尔·斯彭斯提出信息不对称理论。该理论指出：市场中卖方比买方掌握更多商品信息，卖方通过向买方传递信息而在市场获益。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相关技术使得平台经济内信息相对完备，但是信息完备不等同于信息对称。在平台经济税收治理过程中，平台从业者通过登记注册入驻平台，获得交易权，此时第三方平台为纳税人信息归集方，掌握着从业人员的资金流、物流等交易信息，税务机关却对平台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掌握有限。

下图 2.1 为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链条，税务机关纳税需从第三方平台获取纳税人主体信息以及经济活动信息，对平台从业者自主申报信息核实并据此纳税。在征管过程中，从业人员作为涉税信息的直接来源，平台掌握着从业人员的资金流、物流等交易信息，税务机关却对平台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掌握有限。实践中，大

多数平台并未将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准确及时的报送税务机关,也无相关法律赋予平台定期准确汇报平台从业人员交易信息的义务,平台与税务机关无法实现有效的信息共享,导致平台方、税务部门、纳税人三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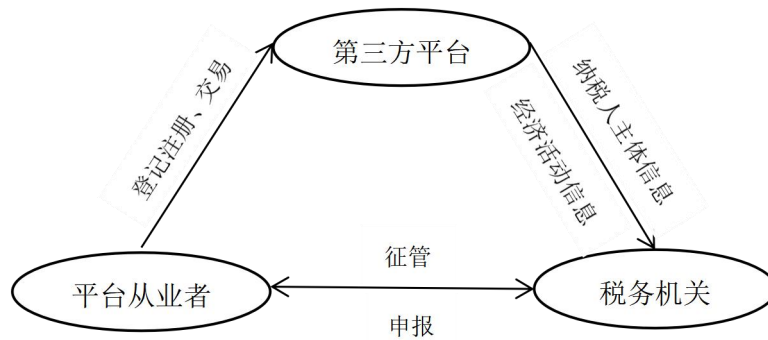


图 2.1 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链条

### 2.2.3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是一种治理安排,指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直接与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参与正式、以共识为导向和协商的集体决策过程,旨在制定或执行公共政策、管理公共项目获资产。协同治理理论是由德国物理学家哈肯(Hermann Haken)提出的,1971年他在《协同学——大自然成功的奥秘》一书中创立了“协同学”的概念,后与社会科学中的治理理论结合,形成一门新兴的交叉理论。我国对协同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管理创新方面,一般将协同治理称为“合作治理”或“协作治理”。

平台经济作为新经济业态,必然会伴随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多年来学者们纷纷提出政府和平台方一元或二元的监管模式,难以解决现实中平台经济的复杂性问题。由于平台经济广泛连接性、超级覆盖性和庞大的规模性,平台经济治理显然需要多方协作。如图 2.2 所示,(1)政府对平台方实施平台规则审查与反垄断调查,平台方对政府提供自治规则与治理数据;(2)平台方对入驻商家进行资格审查与信誉评价以及商家对平台方的反馈评价,消费者与商家进行互动反馈与监督之后,消费者对平台做出评价,平台给予消费者诚信积分;(3)平台方

对商家与用户之间的交互行为进行动态监控与大数据治理；（4）政府对商家可实施工商监督，商家亦可向政府投诉举报平台，消费者在向政府投诉维权的过程中获得权益保障；（5）第三方对该行业的自治状况做出专业评价，消费者可利用媒体对平台公开曝光并拥有公开听证的权利。平台经济渗透与各行各业，涉及不同的管理部门，如市场管理局、工商局、大数据交易中心、银行、税务局等，从税收治理角度来讲，在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当下，税务部门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共享数据信息，做好税收征管协同治理，才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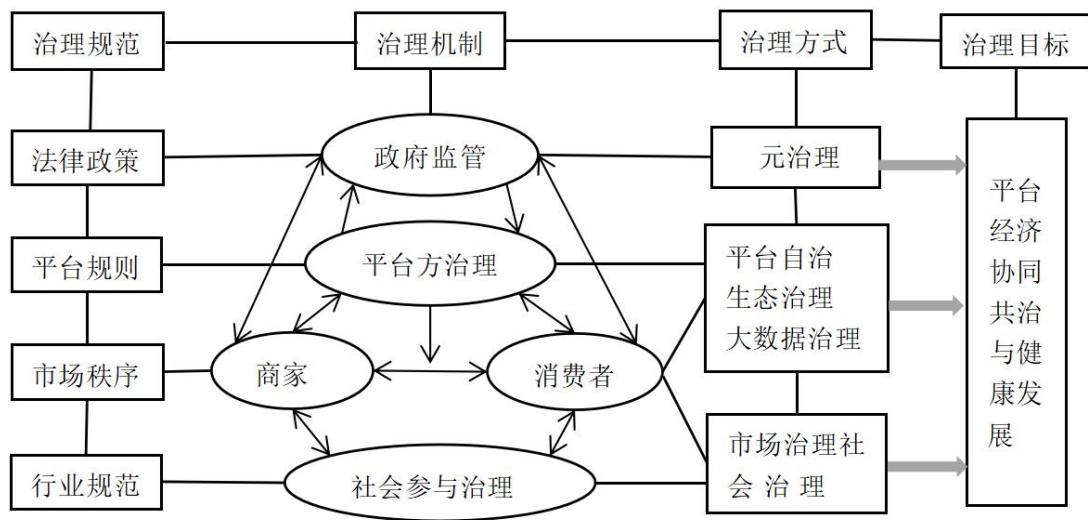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台经济协同共治框架

### 3 我国平台经济及税收治理现状分析

#### 3.1 平台经济发展现状

##### 3.1.1 互联网应用平台主要类别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平台经济将多维度融合渗透经济社会，参与人类活动。目前，依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将互联网应用平台归纳为：网络销售、社交娱乐、生活服务等六类平台，具体平台类别如表 3.1 所示，相关类别列举了对应 APP。

表 3.1 互联网应用平台类别

类别	形式	举例
网络销售类	综合商品交易类	天猫、京东、拼多多
	垂直商品交易类	淘油网、麦乐购
	商超团购类平台	美团优选、多多买菜
社交娱乐类	即时通讯	QQ、微信
	网络视频	快手、抖音
	网络游戏	steam 游戏平台、WeGame 游戏平台
	网络直播	斗鱼、虎牙、快手直播
	网络文学	喜马拉雅、晋江原创
生活服务类	出行	滴滴打车、高德地图、青桔单车
	旅游	携程旅行、同程旅行
	配送	美团、饿了么
	家政	天鹅到家、苏宁帮客
	房屋经纪	安居客、闲鱼租房
信息咨询类	搜索引擎	百度、360 搜索
	用户内容生成（UGC）	知乎、小红书
	视听咨询	喜马拉雅、网易音乐

续表 3.1

类别	形式	举例
金融服务类	支付结算类	建行龙支付、支付宝
	消费金融类	众安贷、维信卡卡贷
	证券投资类	中信证券、平安证券
计算应用类	应用商店类（APP）	软件商城
	信息管理类	用友、金蝶
	云计算类	阿里云、华为云
	工业互联网类	工业富联、海尔

来源：依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整理

### 3.1.2 平台经济发展规模

我国平台经济是全球发展较好的国家之一，平台主体丰富多元，模式多样，在相关领域产出了一大批头部企业，像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滴滴出行等企业。2023年10月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中，阿里巴巴、腾讯、美团、百度、京东、网易这些耳熟能详的平台企业位列中国互联网企业前五<sup>①</sup>，产业布局各行各业，且多数聚集在北上广浙等经济发达地区。

下图 3.1 为我国市值超过十万亿美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数量及价值规模展示。在 2015-2022 年间，平台企业数量逐年递增，在 2020 年数量达到最高，为 197 家平台企业。截止 2022 年底，我国市值超过十万亿的平台企业共 167 家，比 2015 年增加了 123 家，相较于 2021 年减少了 15 家企业，在 2021 年下降的基础上再次下降，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2015-2020 年，平台企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率达 37.7%。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全球经济陷入衰退状态，但平台经济逆势而上，展现出旺盛的生机活力，市场规模高达 3.50 万亿美元。到 2022 年底，全国市值超过十万亿美元的平台企业价值规模达 2.37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6.3%，相较于上年降幅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平台经济经历多年

<sup>①</sup> 企业排名数据来源：<https://www.isc.org.cn/article/18458024914186240.html>



高速增长，到 2021 年平台数量与价值规模开始出现向下波动趋势，表明平台经济步入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关键时期。平台经济应着眼于未来，补短板，营造新型营商环境，解决平台经济的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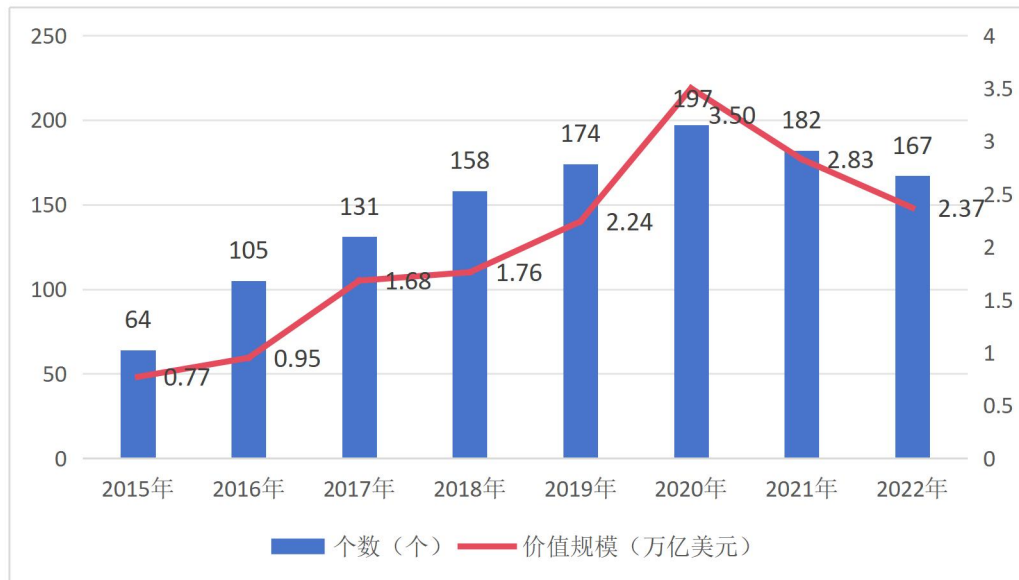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2022 年国平台经济发展状况

来源：平台经济发展观察报告

平台经济为我国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尤其是 2020 年以来，平台经济根式在促进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我国网络覆盖面较广，平台用户规模及网民使用率相对较大。以社交娱乐平台为例，下图 3.2 为我国社交娱乐类平台 2021-2023 年用户规模及网民使用率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抖音、快手两大短视频平台不断延伸新业务，比如“快手小店”“抖音商城”等，深耕电商领域，实现营收稳步增长。据统计，2023 年 6 月底，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达到 10.44 亿人次，相较 2022 年下半年统计人数增长 1380 万人，占全国网民数量的 96.8%。网络直播形式主要以电商直播、游戏直播、真人秀直播、演唱会直播、体育直播等为主，目前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达 7.65 亿人次，相较 2022 年下半年统计增长了 1474 万人，占全国网民数量的 71.0%。网络直播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山东淄博烧烤”、“贵州美丽乡村篮球联赛”、“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以及“甘肃天水麻辣烫”等通过网络直播平台积极宣传，吸引本地与外地消费者，有效拉动当地经济增长。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 6 月

底,我国网络游戏用户人数达 5.50 亿人次,相较 2022 年下半年增加 2806 万人,占全国网民数量的 51.0 %。我国网络文学用户人数为 5.28 亿人次,相较 2022 年下半年增加了 3592 万人次,占全国网民数量的 49.0%。依据以上数据分析,我国国民对网络平台的依赖性较为显著,平台经济已形成规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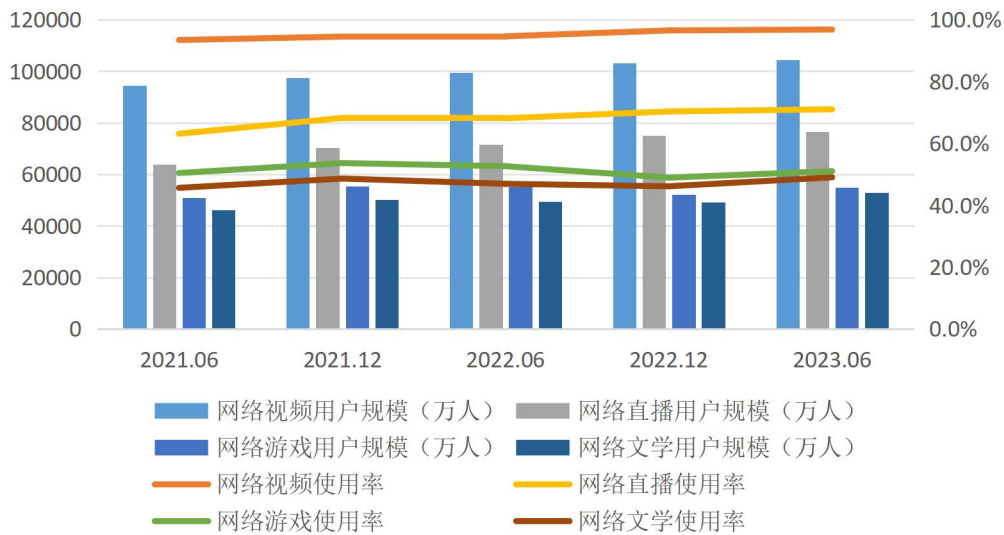


图 3.2 网络娱乐类平台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来源：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 3.2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现状

### 3.2.1 各类平台涉税问题现状分析

我国出台的税收法律法规大都对平台经济作出了相应规定。如《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平台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享受税收起征点优惠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中平台企业（个人）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电子商务法》《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和近两年出台的一系列文件都对平台交易涉税征管作了具体规定。自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平台经济”概念,我国持续加大对平台经济的税收支持力度,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各种利好政策接踵而至。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不仅仅单一存在于现有税收法律法规中,而是逐渐自成体系,逐步趋向完善,为规范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指明方向。依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我国互联网平台的分类，下文分别对网络销售类、社交娱乐类，生活服务类三大平台税收治理现状进行分析。

### （1）网络销售类平台

我国网络销售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网上购物已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由于网络销售平台面向的消费者为个人，交易信息分散，商户纳税意识较为淡薄，税收治理不规范，致使网络销售平台普遍存在隐匿收入、刷单及发票违规获取等现象。

第一，隐匿收入。平台支付费用一般以微信或支付宝方式，消费者索取发票的意识不强。大多数企业隐瞒“未开票”收入，按开票收入申报纳税，导致部分销售收入未依法申报。《税收征管法》规定隐匿收入，虚假申报视为偷税，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刷单。网络销售平台存在一个“灰色地带”，即刷单。平台收益与销量参数直接相关，大多数网店通过内部员工或雇佣刷手刷单行为增加流量，以提升网店销量和好评率。刷单收入不会显示在会计账簿，税务检查过程中平台数据与账簿不一致，存在隐瞒收入风险。石家庄《关于开展互联网涉税风险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指出：“电子商务存在“刷单”销售数据，要求提供相应证据，如“刷单”资金流转及物流信息的证据，并列支“刷单”成本、购买物流数据的成本等。如若不能提供相应的“刷单”证据，对于实际的电商平台销售数据与增值税申报的差额，电商企业就需要补税并缴纳滞纳金”。在实操中，“刷单”证据很难证明。大部分销售平台存在刷单行为，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业务数据，将刷单相关的费用列入费用扣除项目。但刷单费用属于不合理费用支出，汇算清缴需要调增，不得在税前扣除。同时，向个人刷单者支付刷单费（名义是运营推广费），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对公司员工支付的费用，存在劳务报酬、职工薪酬的争议等。

第三，扣除凭证。平台商品种类众多，为吸引客户，大部分商家以“价格优势”获得竞争力，通过采购“未税”货物，降低采购成本。《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

单位名称、个人身份、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但该种方式的“低成本战”使企业无法取得合规的扣除凭证，给企业纳税埋下了巨大的风险。

## (2) 网络直播平台

网络直播行业是近几年乃至未来几年高速发展的行业，直播平台在 PC 互联网时代已经存在，秀场直播与游戏直播当属互联网早期火爆行业，涌现出一大批头部平台企业，如虎牙、斗鱼、YY 等。在 2018 年之后，抖音与快手才相继发展壮大，组建了短视频直播行业的两大巨头。截止 2023 年上半年，抖音日活跃量为 6-8 亿<sup>①</sup>，快手日活跃量为 4 亿<sup>②</sup>，我国网民规模已超过 10 亿，意味着每个网民几乎每天都会打开平台观看短视频及直播。直播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力“直播带货”新型销售模式，产出了一大批带货主播，盈利状况颇为壮观。但是直播平台信息分散，数据隐匿现象较为突出，税收治理不到位，逃避税事件频发。下表 3.2 为部分主播偷逃税具体情况：

表 3.2 税务部门对部分主播逃税案处罚的具体情况

主播	税务检查时间	未依法纳税 申报少缴个 人所得税	虚构业务、转换 收入等性质偷 逃税	少缴其他税费	追缴税款、加 收滞纳金、处 罚款共计
吴思豪	2019-2021	210.57 万元	——	——	476.75 万元
王纯善	2020-2022	218.3 万元	——	142.41 万元	653.61 万元
范思峰	2017-2021	167.89 万元	100.56 万元	——	649.5 万元
徐国豪	2019-2020	1755.5 万元	1914.19 万元	——	1.08 亿元
孙自煊	2019-2020	197.86 万元	220.12 万元	34.76 万元	1171.45 万元
平荣	2019-2020	——	1926.05 万元	1450.72 万元	6200 万元
黄薇	2019-2020	——	6.16 亿元	0.29 亿元	13.41 亿元
朱宸慧	2019-2020	——	3036.95 万元	——	6555.31 万元
林珊珊	2019-2020	——	1311.94 万元	——	2767.25 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信息整理

<sup>①</sup> 数据来源：<https://www.sgpjbg.com/baogao/156215.html>

<sup>②</sup> 数据来源：<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4-03-22/doc-inapcytw6504146.shtml>

以上数据曝光以来,网络娱乐领域综合治理工作逐步开展,国家高度重视网络直播平台规范运行。2022年3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部分网络直播平台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与主播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是逃避代扣代缴义务。故《意见》指出要明确平台要切实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要求平台应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税收来源及性质,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主播个人身份及盈利状况等相关涉税信息,规范税收服务,便于征税。此外,对情节严重及社会反应强烈的典型案例进行报告,并对相关违规策划中介机构严肃处理。

### (3) 生活服务类平台

平台经济背景下,劳动力需求愈加灵活,新的职业不断涌现,美团、滴滴等一些生活服务类平台被广泛关注。在美团、饿了么等类似平台中,所有的员工和商家仅是合作关系。平台将原本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转换为合作关系,这样平台内员工均为个体工商户,平台不需要承担员工的社保以及个税问题。对于企业来说,平台公司与企业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企业支付自由职业者的报酬和平台服务费后,平台公司可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用于原企业的进项抵扣,对于企业来说降低了增值税税负,同时由于企业和个人不是正式的劳动关系,又降低了社保的成本。对于自由职业者来说,若按劳动关系,收入所得应依照工资薪金所得按多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边际税率高达45%,而采取委托代征的方式,自由职业者的全额收入可核定税率,对于自由职业者来说降低了个人所得税税负。

生活服务类平台一般采用委托代征、代开平台面向零星、分散、异地的自然人缴税。税务机关对于上述纳税人信息及交易行为的获取往往并不充分,甚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代征、代开平台提供的相关材料,这就导致了委托代征、代开关系中很容易出现涉税风险问题。第一,错误适用税目税率。代征、代开平台对“生产经营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界定不够清晰,对于“经济实质”的把握不准确,导致错误适用税目、税率,进而导致多征、少征税款的现象;第二,未按期解缴税款。由于代征税源的数据信息来源于用工平台,税务机关很难核查平台人员取得所得的准确时间,存在固定时间统一代征、代开的现象。加之部分委托代征协议对平台解缴税款的时间缺乏明确的约定,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委

托代征协议书》范本中解缴税款的时间约定仅采用“及时”的表述，并未进行量化，这就容易出现代征平台未按期解缴税款的情形。

### 3.2.2 智慧税务助力平台治理现状

#### (1) 金税工程

税收大数据在助力税务机关发现和查处涉税违法犯罪线索方面屡建奇功，金税四期的建立，搭建起部门联结通道，进行信息共享与核查，加强了税务机关统筹监管的能力。2022年9月22日，税务总局王军局长在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上作题为《弘扬丝路精神 共促能力建设》的发言，指出“中国税务部门正在开‘金税四期’（智慧税务），今年年底将基本开发完成。”随着税收大数据作用的日益显现，税务监管正在完成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的转变，依托大数据实现精准分类监管。因互联网平台面向全国范围开展业务的特点，其开具的、接受的发票跨越多个省市，客户众多。平台及其客户对于发票的来源无法予以严格控制，但税收大数据能够排查虚开发票的风险，且可以沿发票链条向上下游进一步追查，从而给平台及平台客户带来风险。

#### (2) 电子发票

我国税收征管体系建设历程可分为“实务管税”、“以票管税”和“信息管税”三个阶段。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围绕纳税人，借助电子发票以及大数据建设智慧税务。2015年8月1日我国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试点工作，于2021年1月2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电子发票的普遍使用规范了所有电商的运营，减少逃避税风险的同时也降低了企业成本，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以票控税”需要资金流、发票流、物流“三流合一”，但是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平台经济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数据篡改的可能。当前税收管理方式处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变阶段。为满足新业态发展变化，2018年8月，深圳市税务局试行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深圳国贸旋转餐厅开出了我国首张区块链电子发票。首次实践了“区块链+税务”征管模式，使每一张发票都可查、可验、可信、可追溯、可管控。2021年12月1日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在部分地区部分纳税人中开展试点，从版面到开票流程全面简化，彻底解决了电子发票

重复入账报销问题。从电子发票到全电发票表明我国“以数治税”正在路上。

### 3.2.3 平台经济纳税管理现状

#### (1) 税务登记管理现状

平台经济中存在众多从业者，使得纳税主体较多，税收关系复杂，但无论是什么样的平台参与者，只要发生了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就要对其进行征税管理。近年来，税务机关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先后推行“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等政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程序，加强各部门间信息业务联动，为纳税人营造良好的纳税环境。即平台首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平台信息，通过市场部门间信息联动，税务机关获得平台信息，相当于已完成税务登记，相关材料在后续纳税申报过程中补充即可。目前税务登记需要经营者携带相关证件到工商登记所在地税务局纳税服务大厅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在“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办理，对于平台企业经营者的税务登记方式并没有太多改变。《电子商务法》规定，除了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况外，网络交易经营者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在实际中，要做到所有平台经营者主动登记比较困难。

#### (2) 纳税申报制度现状

纳税申报制度是我国税收治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通过网上申报为平台经营者提供了很大的便利性，平台经济企业或者从业者在纳税申报方面可以在网上电子税务局申报也可以像传统方式一样在办税窗口进行申报。平台从业者主要以自然人为主，并且我国实行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制度，使得公民整体纳税意识较弱，相当一部分平台从业者不了解自己的纳税义务。平台从业者众多、合作形式、支付方式多样，且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义务合理性存在争议，纳税难度较大，我国平台纳税申报往往处于被动状态。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的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电子商务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互联网活动时需实名认证。当前大多数平台要求用户进行实名认证，为税务部门提供了基础性的支持。

#### (3) 平台税务稽查现状

相较于传统税务稽查方式，平台企业涉税稽查处理方式逐步融入大数据技术，

对平台涉税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江西省税务局通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集成上下一体指挥体系，分别负责总分析、总协调、总督导等方面。市、县税务局作为前沿“侦察哨”，实施“一条短信、一通电话、一轮政策、一次正面、一场策略、一张通知、一份处罚”的系统战法，打造综合治理工作闭环。税务机关一般针对管辖市内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方式，按 20%比例展开税务稽查。对涉税情形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公开曝光，依法对相关第三方平台予以严重警告，并纳入失信名单。

## 4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案例分析

### 4.1 网络直播平台涉税案例

#### 4.1.1 主播避税案例简介

网络主播避税案件大规模爆发，是税收治理方式数字化转变的“里程碑”。相较于首次披露大主播避税案件，近两年税收大数据稽查重心开始倾向于中小主播。以下三起案件为 2023 年全年国家税务总局披露的有关网络主播偷逃税典型案例。案件一：2023 年 2 月经西安市税收大数据稽查，锁定网络主播贾亚亚、加婵婵涉嫌偷逃税款。案件二：2023 年 7 月，安徽省宿州市稽查局依据稽查数据，认定主播吴思豪少缴税款，依法对其开展税务检查。案件三：2023 年 11 月，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大连市第一稽查局认定主播王纯善涉嫌偷逃税款，依法对其开展了税务检查。

经核实，2019—2021 年期间，主播贾取得直播收入，披露数据显示，主播贾少缴个人所得税款 9.81 万元（偷税 9.26 万元）。2020—2021 年期间，主播加取得直播收入，官方数据显示，主播加少缴个人所得税款 10.28 万元（偷税 9.89 万元）。西安市税务局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和行政处罚法对主播贾实施追缴税款共计 17.67 万元，其中包含滞纳金和罚款。对主播加实施追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共计 18.57 万元。

2019—2021 年，主播吴取得网络直播收入，安徽省宿州市税务局官网披露，主播吴少交个人所得税款 210.57 万元。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对主播吴追缴税



款 476.75 万元(含滞纳金和罚款)。

主播王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从事网络直播进行商品销售取得经营收入,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纳税等手段,少缴个人所得税 218.30 万元、增值税 142.41 万元。大连市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主播王追缴税款 653.61 万元(含滞纳金和罚款)。具体信息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税务部门对贾亚亚、加婵婵逃税案处罚的具体情况

主播	未依法纳税申报 少缴个人所得税	少缴增值税	虚构业务、转换收入 性质偷逃税	追缴税款、加收滞 纳金、处罚款共计
贾亚亚	9.81 万元	——	——	17.67 万元
加婵婵	10.28 万元	——	——	18.57 万元
吴思豪	210.57 万元	——	——	476.75 万元
王纯善	——	142.41 万元	218.3 万元	653.61 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整理

#### 4.1.2 平台主播签约模式及收入构成分析

主播与平台间呈现多元化签约关系。第一,主播与直播平台直接签订合同,成为直播平台签约艺人;第二,主播在直播平台通过注册进行直播,获取收益;第三,主播与经纪公司签订经纪合同,由经纪公司安排其在直播平台上进行直播。

在以上案例中,贾、加两位主播在平台注册进行直播,以观众打赏获得收入,平台在结算主播收入时负有扣缴义务,以劳务所得缴纳税款。主播收益一般包括礼物价值、主播分成比例、粉丝等级加成、贡献榜排名奖励、平台任务奖励等五部分,以直播虚拟货币“火箭”为例,一个火箭相当于 100 元,主播礼物一般按 20%-50%比例分成,观众刷一个火箭,主播实际获得金额在 20-50 之间。粉丝等级较高的主播,100 元礼物,经粉丝加成主播实际到手 110 元。主播平台直播排行榜位于前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发布任务,均有相对比例的提成。

主播吴与经纪公司签订经纪合同,由经纪公司安排其在直播平台上进行直播。主播吴为游戏主播并附“带货”业务。主播带货收入主要由粉丝量(出场费)和固定提成构成。粉丝量与销售额成正比关系,在促成交易的过程中,无形中为商

品提升了知名度，故此出场费与主播粉丝量直接挂钩。提成部分一般以销售额的10%-30%分成，具体比例以产品类别设定。

主播王两位主播与平台直接签订合同，以直播带货业务获得收入。主播王为抖音穿搭博主，主营账号“爱自然”，同时关联多个账号，通过平台直播销售货物获得销售收入。据相关数据显示，王纯善近30天累计开启过20场直播，场均直播时长3小时27分，场均观看次数为16万人次，场均销售额在100万元-250万元之间，近30天累计销售额在25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sup>①</sup>。主播王在报道中表示，直播间所有销售商品均为自家工厂制作，拥有相对完备的供应链条。主播王仅需支付直播平台使用费，抖音平台服务费一般在1%-5%之间，主播王主要以销售“服饰鞋包”为主，故服务费按销售额5%支付。

#### 4.1.3 平台主播各类业务涉税情况分析

依据国家税务局对部分网络主播偷逃税状况曝光，平台主播逃避税案件涉税税种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两种，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逃避税收。其一是隐藏业务收入避免纳税申报，隐藏业务收入方式为私户转账或现金支付；其二是转化收入性质，主播个人取得带货佣金、打赏收入应按照国家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收入税率相对较低，主播通过经纪公司或是其他公司将其转化为经营所得，减少纳税金额；其三是虚构成本，一些经纪公司通过开具或购买虚假发票等增加成本，降低纳税税额。

平台经济涉税状况应从平台与主播两个角度分析：平台层面，主播借助平台获得礼物打赏收入，平台将打赏礼物即“虚拟货币”兑现，按一定比例抽成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主播。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平台应在向主播支付劳务报酬前代扣代缴主播个人所得税。在以上案例中，平台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为纳税人提供了逃避税契机。主播层面，在平台未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主播获得劳务报酬应主动自主申报纳税，由于平台监管不到位，部分主播存在侥幸心理，隐瞒直播所获的打赏收入，逃避自主纳税申报义务。主播贾、加、吴均为平台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播个人也未自主纳税申报。主播王一方面将取得的带货佣金通过私户取现的方式隐匿收入，逃避缴纳税款，另一方面通过虚构业务将劳务所

<sup>①</sup> 张善纯数据来源：[https://www.sohu.com/a/745068044\\_121235273](https://www.sohu.com/a/745068044_121235273)

得转换为经营所得，利用税务差异性减少纳税金额。

由以上三起网络主播逃避税案件分析来看，网络主播涉税风险的集中爆发，是税务监管从实体经济向互联网经济拓展的必经之路。网络直播平台刚刚兴起之时，多种避税手段层层嵌套且主播收入分散，传统税务机关无力监管。但随着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主播偷逃税案例接连爆发。就目前来看，爆发的相关案件具有一些特点：一是大数据监测，在最早公布主播逃税案件就是通过大数据监测发现，而是相关涉税主播一般都是通过“隐匿收入、拆分收入、利用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逃避纳税。税务机关已基本掌握主播逃避税模式，并将其纳入税务大数据预警系统之中。税务机关针对网络主播税务不合规行为进行多次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立案稽查、公开曝光五步法治理，尽管如此，依旧存在侥幸心理，我行我素，无视法律法规。

## 4.2 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案例

### 4.2.1 S 平台开具违规发票案例简介

2021年9月，浙江省丽水市税务部门、公安经侦部门对S平台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立案调查，S平台业务全部停止。浙江S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省首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货运牌照）的物流平台。主要业务模式有：（1）开发物流平台软件；（2）业务员拓展业务，定制运输方案。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队、煤炭、木材钢材贸易公司等实际运输需求方以及普通物流企业。据悉，立案主要原因系“发现存在发票与货运业务分离，涉嫌无真实运输服务而过账虚开、虚假运单、虚假托运、虚假抵扣、资金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违规行为影响到接收发票开具的下游企业2700余家。

如下表4.2所示，两家企业均与浙江S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无车承运平台签订运输合同，约定以客户签收单据确认运输金额，通过银行支付运费，但由于平台业务不够熟练，上述两家企业均单独联系私人司机合作，导致无法在平台产生交易，仅可在线下结算运费。经与平台方商议，该企业可以向平台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需向平台支付5.6%的服务手续费。故此，H与Z两家企业将相应运费以公账转账方式支付到S公司公账上，出现“资金回流”现象，即托运

企业公户-网络货运公户-托运企业私户。平台扣除服务手续费后将款项转到个人银行账户，再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回 S 公司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由此 H 与 Z 两家企业对无法取得发票部分的相关运输成本通过上述方式由 S 公司共开具了 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账务处理。

表 4.2 网络货运公司发票违规具体情况

时间	企业	违法 行为	开具专 票份数	金额（元）	税额（元）	罚款（元）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	惠州市 H 物流 有限公司	发票 违规	7	864,978.68	77,848.12	68099.67
2020 年	张家港保税区 Z 物流有限公司	发票 违规	10	6079911.02	547189.60	16415.68

案例来源：《互联网平台税务合规报告》

#### 4.2.2 S 平台开具违规发票案例分析

结合以上案例分析，网络货运平台违规开具发票存在以下涉税风险点：

第一，托运企业后补发票，运输信息错乱。相关企业的运输业务已经完成、运输报酬也支付完毕，但由于个体司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企业抵扣，因此客户从网络货运平台“后补”发票。此时原个体司机已不可寻，客户遂将其他车辆的信息、GPS 轨迹、及虚假合同上传网络货运平台并提供客户私人账户收取平台转付运输报酬。

第二，托运员工作为车队长收付运费。托运企业员工注册网络货运平台，以车队长身份承接此次运输任务，运输任务完成及信息上传平台后，经货运平台审核，支付运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车队长获得运费并对各车主进行资金分配。

第三，个体私户转账导致“资金回流”。平台与个体车主间的资金往来存在时间差，因此，车主一般情况下要求物流运输企业以私人账户转账的形式即可结

清运费，为避免重复付款，网络货运平台统一为企业个人私卡转账，虽运输信息均真实，但导致出现资金回流现象。

以上风险点均立足于运输业务属于真实存在的情况。由于开票时间的差异性，即网络货运平台存在“后补”发票行为，导致运输信息匹配错乱。税务局稽查部门在纳税检查过程中，呈现开票信息错乱、私户转账异常等现象。故此容易被认定为企业不存在真实的运输业务，虚假开具发票。

## 5 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上文对平台经济涉税典型案例的分析得出,我国网络直播平台与销售业务融合,致使主播收入形式多样,税务机关征管难题主要体现在纳税所得性质模糊、涉税信息掌握程度较低、平台代征及涉税主体法律权利义务不明确等方面。对于网络货运平台,由于资金回流现象,运输信息混乱,存在发票后补问题,税收治理水平相对落后。总结上述问题,本部分从税制要素、现行法律,纳税遵从度及税收治理水平角度对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面临困境展开分析。

### 5.1 税制要素界定不明晰

#### 5.1.1 纳税主体难以确定

税制要素不明确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第一难题,如何准确界定税制要素,我国学者和机构进行了多方探讨。纳税义务人作为税制要素之一,纳税主体身份认定成为平台经济下税收治理的一大挑战。在实践中,平台经济多元开放的特性降低了各行业的准入门槛,引发大量的自由职业者和个体经营者以供给者身份参与其中。由于个体经营者缺乏规范的税务登记,使税务机关难以获取纳税人纳税信息。以电子商务为例,行业内自由职业者数量众多、分布广泛,这类参与者入驻平台只需进行简单的注册登记,具有较强的隐蔽性,税务机关很难对纳税主体和税款进行准确预判,给纳税人预留了逃避税的可能。

#### 5.1.2 纳税所得性质难以确认

随着数字技术迅速崛起并在平台经济内广泛应用,衍生了新的业务模式,使传统行业划分日渐模糊,无法准确判别纳税所得性质,导致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存在困难。例如,平台经济将部分有形的商品和服务转变为数字形式进行销售后,对该商品依据线上数字交易征收特许权使用费,还是依据线下真实交易按照商品劳务缴税存在争议,税务机关如何判断税目、使用税率,如何使用一些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越来越没有确定性。以平台内自由经营者为例,取得个体工商户身

份有难度，难以享受我国针对个体工商户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造成自然人税费负担较重、不同纳税主体税负不均等问题，违背税收经济原则。

### 5.1.3 税收管辖权不明晰

税收管辖权是国家（地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平台经济打破了地域限制，合同可线上签订，导致平台经济纳税地的确认，与传统经济业务以销售发生地或劳务提供地为纳税地不同。税收由哪个地区征收难以确定，税收管辖权不明晰。从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对税收管辖权问题进行分析，货物或劳务生产地和消费地与平台所在地分离，导致纳税义务发生地“模糊化”，各地税务机关实施税收管辖权时存在争议。我国跨境交易实行居民管辖权和来源地管辖权，在数字时代，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买卖交易大多在线上完成，“居住时间”“常设机构”等交易发生判定标准已不适应平台经济税收治理。“常设机构”定义界定的滞后性，会造成税负重叠或税收收入流失，国际税收规则的长期滞后，可能使各国友好相处存在隐患。在国内，一些地方政府为发展当地经济，出台相关优惠政策进行招商引资，形成“总部经济效应”。以滴滴出行为例，滴滴总部设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大量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滴滴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年度经营收入全部归集于总部，这样大部分收入归属于税收洼地，长此以往地区间税收竞争增大，税务扭曲问题加剧。

## 5.2 现行税收法律难以应对平台经济发展

### 5.2.1 平台代征存在合法性争议

与传统交易方式不同，平台经济的规模经济特性，供应商和消费者的纳入量越来越多，第三方代征税收是平台经济缴纳税收的主要方式。但我国代征形式以协议的方式签订，对违约双方仅处罚款，无法律约束效力，难以保证代征的权利义务性。以C2C商业模式注册登记的自然人商户，经营分散且范围和形式多样，税务机关监管成本较高。在税务机关无力监管遍布全国的业务发生时，第三方代征平台在此时能发挥很大程度的作用，第三方平台作为掌握用户基本交易信息的机构，是平台代收代缴税款的较好选择，但我国现行税收征管法没有赋予平台

企业代收代缴税款的法律效力，只是以协议的形式来委托代征，更没有赋予平台企业提供交易信息或参与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在征管实践中，第三方平台缺乏法律制度约束，对其责任的大小没有统一标准，可操作性不强，一旦平台企业因利益关系不履行代收代缴义务，那么一部分收入将会进入“征管”盲区。

## 5.2.2 纳税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中指出：“纳税人享有知情权、保密权、享受税收优惠、税收法律救济等权利”<sup>①</sup>。虽然法律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纳税人税收权利，但并未论证其实操性，也没有详细规定纳税人的税收权利范围及框架。目前，虽然相关法律与规章制度对中国公民与纳税人做了具体区分，但是《宪法》仅指出我国公民应依法纳税。由此导致税收征管权利不规范且无约束力，纳税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在最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中，针对税收征管与纳税人权利发生冲突，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平衡税收征管权利与纳税人权利。这将大致税务人员在征纳过程中无法确定纳税人权利，不能高速有效的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将双方损失降到最小。涉税司法案件比例越来越高，司法机关针对难点问题更倾向于请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解释占主导地位，其解释性裁量，具备了合法性但不一定合理，纳税人的合法权利仍得不到保障。作为新兴业态，税收法律制度针对确立平台经济纳税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少之又少，纳税主体权利义务关系问题尤其凸显。

## 5.3 平台经济纳税遵从度较低

### 5.3.1 纳税信息不对称

首先，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是造成纳税人纳税遵从度低的首要原因。平台经济经营模式的分散性，使得平台经济交易信息流相对分散，进而导致税收征管信息呈现“碎片化”状态。目前，线下交易一般采用查账征收或核定征收的方式来征税，但平台经济无纸化、无痕化的模式使税务稽查难度加大。虽然我国金税三期工程实现了各级税务机关的数据共享，但征税部门与其他部门

<sup>①</sup> 资料来源：<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092/content.html>



的合作程度并不是很高。当前税务机关对大数据的运用还不够熟练，难以整理分析平台经济的海量数据信息，不能及时和准确的掌握与平台经济市场主体相关的涉税信息数据。如果不能有效的与各信息部门合作，则需要大量的成本去搜集数据，且搜集到的数据也不一定完整，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 5.3.2 纳税服务单一

纳税便利度是影响纳税人纳税遵从的主要原因，而纳税服务是影响纳税便利度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关于税收征管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除简化缴税流程、开发金税工程、推行电子税务局、运用大数据分析等，还推行便民办税服务，转变税务机关纳税观念。税务机关对“放管服”工作做的越到位，税收营商环境就越好，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的根本是实现税收治理的现代化。平台经济业态下，纳税人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呈现多元化，涉税业务日益复杂，税务部门服务供给与纳税人多样化需求不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服务效率和纳税人体验，也是造成平台经济纳税人纳税遵从度低的原因。

### 5.3.3 奖惩措施不健全

奖惩措施不健全是影响纳税遵从度低的又一重要因素。我国税收征管法中并未赋予平台经济纳税人诚实纳税推定权。而平台经济纳税人权利救济问题是既有研究较少涉猎的一个领域。涉税信息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基础，能够获取真实有效的信息对税收征管来说至关重要，但企业经营信息一般都属于内部商业机密，不愿对外公开。平台经济交易方式的特殊性使得企业不愿公开经营信息及个人隐私信息，原因在于数字时代信息泄露的可能性大大提升，我国对平台经济中税务救济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目前我国税收征管法中没有针对平台代征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与惩罚措施。对偷逃税问题，我国税收征管法往往采用补缴税款的方式，且对第三方代收代缴平台不予追究，导致大多平台经营者违法经营且第三方平台企业也疏于监管。平台经营者偷逃税成本降低，纳税人纳税遵从度也会随之降低，长此以往将恶化平台经济税收营商环境。

## 5.4 税收治理水平仍待提升

### 5.4.1 发票管理不善

发票在税务机关执法检查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虚开发票是税收征管的大难题。地方财政扶持政策可能是平台企业虚开发票的原因之一。扶持政策一般与业绩挂钩，平台企业可能会通过开发票虚增销售额，以此获得地方政府财政扶持。我国税法又规定自然人不能自主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在交易过程中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会在平台外找票虚抵。平台经济中 C2C 模式以自然人为纳税主体，交易金额较小且趋于分散，税务机关难以获取真实可靠的交易信息，而且处理交易信息工作量巨大，实践中征管难度较大。发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是税务机关稽查的主要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方式是“以票控税”，平台经济的虚拟化、无纸化特性给“以票控税”带来了挑战。

### 5.4.2 数据获取能力偏弱

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自由职业者和个体经营户大量涌入平台。平台参与者纳税人身份认定及交易信息在平台登记，税务机关难以获得。对此，税务机关对此类纳税人征税成为难题。当前平台入驻门槛较低，仅需简单登记就可在平台内互动交易，签订合同、资金交易，物流信息均发生在平台，交易突破了地域限制，散布全国乃至全球。些类纳税人大多没有进行工商税务登记，纳税人所在定税务机关与平台注册所在地税务机关无法有效监管其经营行为，无法获取其有效的纳税信息，纳税主体认定和征税存在难题。虽然我国税务系统已实现税收大数据全覆盖，建立了智慧税务平台，打通了相关涉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为税务机关掌握纳税数据提供了渠道，但是平台内的海量数据是纳税人最直接且最真实的交易信息，建立平台与税务机关间的信息共享平台，提升税务机关数据获取能力，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 6 进一步完善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对策建议

基于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现状,借鉴国外先进的平台经济税收政策及治理方式,完善我国平台经济税收治理体系。首先,要完善纳税申报机制。国外大多数国家建立了从纳税人申报到税务部门盛和纳税再到稽查部门调查立案等多环节于一体的全流程申报纳税系统,提高办税效率。其次,改进税务部门纳税管理方式。我国针对税务违法行为一直采取“柔性执法”方式,除“首违不罚”外,还采取短信、电话、约谈等多道程序执法,导致纳税遵从度不高。故应借鉴美国针对“激进型税务风险”纳税人进行重点监督与稽查的方式,分类别运用不同程度征管方式。此外,要明确平台经济信息报送的必要性,税务部门应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信息获取能力。通过联合其他政府部门、银行等非政府机构家里共享数据库,设立不同部门入口端,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对纳税人涉税信息掌握的准确性。最后,税务部门应与平台企业协作,实现税企共治的良好格局。荷兰结合数据算法,推广税收政策与企业记账软件结合,可应用到我国平台企业,在涉税发生时就将数据传输给税务机关,有助于纳税人主动纳税。

### 6.1 完善平台经济税制要素

现行税收制度与平台经济发展不匹配导致平台经济税收治理能力不足,从而对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平台经济虽为新经济业态,但经营活动与线下实体息息相关,平台经济经营主体符合我国现行税种纳税主体条件,在现行税种法律法规中将平台经济模块补充进去,并且研究制定平台经济适用的特定法律法规,重新制定税制框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平台经济税收治理问题迫在眉睫。解决平台经济法律法规的滞后性问题,要从细节上对平台经济涉税问题加以明确、规范。完善税收制度最常见的做法是从细节上对税制要素加以明确规范。学界针对如何明确平台经济税制要素以及纳税主体身份认定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平台经济模块税制在短期内,可对性质难以划分的业务出台针对性法案,从平台经济长期发展来看,需要对税制框架重新设置。首先,增加对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具体条款,例如将 C2C 模式中自然人商户纳入平台经济纳税主体中,明确其纳税身份。其次,明确平台经济纳税所得范围,对征税所得模糊的行业研究制

定特定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解决平台经济法律法规滞后性问题。

### 6.1.1 明确纳税主体

虚开发票问题一直是我国税收征管的痛点，要解决发票虚开问题，首先要解决的是平台经济登记申报制度。市场主体登记是税收监管的首要环节，也是后续税收治理的基础。平台经济下各类经济活动复杂，交易频繁，涉及多税种征收，我国传统税务登记制度复杂繁琐，不利于税务机关对平台经济下众多小微税源的监管。可以依据税法对禁止出口货物采取列清单的形式，对不需作登记的市场主体单列处理，也可以建立电子税务登记申报制度，允许自然人进行自主税务登记，实名认证并填报交易信息，从源头上解决信息采集困难问题。尤其针对 C2C 模式下的自然人商户交易信息预判困难问题，电子税务登记申报制度为核查业务真实性带来便利，也从根本上降低了虚开发票的风险。美国税务系统通过设置“零工经济税务中心”，明确要求以零工形式获得的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该中心对纳税人普及税收政策及申报方式，提升纳税人纳税体验。

### 6.1.2 明晰收入性质

平台经济跨界融合的特性，打破了行业壁垒，模糊了行业界限，导致平台经济收入性质难以划分，导致征税困难。平台经济相较于传统行业税收制度，我国现行税制主要为传统经济服务，对于平台经济新业态各种收入细化，未做明确的解释与规定。首先，我国应建立健全平台经济税收法律法规，对《个人所得税法》重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讲收入性质概括为四大类：劳动性所得、经营性所得、资产类所得与偶然所得，在平台经济中，主要是劳动性所得与经营性所得收入划分存在困难。修订过程中，可注重将以上两类收入细化分解，厘清其收入所得性质，制定准确清晰的划分依据，对不同收入类型设置税目税率，解决因收入性质不明晰带来的税目税率使用混乱问题。其次，收集整理平台内部发生的典型收入难以区分的案例，税务机关应出具相应的解释公告，逐一对案件中的收入做出统一的划分标准，并予以税收政策指导及合理性解释。

### 6.1.3 明确税收管辖权

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是我国税收管辖权面临的一大挑战。在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下，一般会利用财政转移支付来解决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但是这种政策治标不治本。在国内，如何解决税收管辖权重叠问题，可依据“分级分类，精准施策”的方式缴纳税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平台企业的分级分类，对超级平台企业、中小平台以及弱小平台分别分类征收中央税、共享税和地方税，预防平台经济税收收入全部归集平台注册地。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地无法无据、擅自扩权的平台经济准入制度，杜绝地方政府为吸引税收胡乱出台税收返还政策。相较于国内税收与税源分离问题，国际税收管辖权问题，学者们并未提出统一解决方案。就目前来看，英国征收的“数字税”是当前解决平台经济国际税收管辖权相对可靠的办法。线上交易已是这个时期的普遍趋势，以线上数字化产品及服务征税取代以“居住时间”“常设机构”为判断标准的征税方式，解决跨区域税收分配问题。但是，“数字税”这种单边税收措施容易使各国产生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业务，会对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阻碍。国际上 BEPS 计划“双支柱”方案针对数字经济相关政策还未落实，我国应积极参加“双支柱”方案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为我国在国际上争取更多的税收利益。

## 6.2 完善相关税收法律

### 6.2.1 明确税款收缴方式

完善第三方平台代收代缴制度。代收代缴在平台经济税收征纳中占重要地位，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对代收代缴征税方式明确规定，仅以委托形式对代征税款达成协议，没有对征税主体赋予法律责任。平台经济纳税主体主要分为两种，自行纳税申报户和纳税申报困难户，代收代缴主要针对平台内分散、零星小额税收。与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似，平台企业掌握了平台内经营者的资金、票据等信息流，具有信息优势。不同于企业代缴个税的方面，后者具有法律责任，前者仅以协议形式对零散收入征税。从法律上明确

平台企业代征代缴税收的权利义务,对我国税收收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以《税收征管法》修订为契机,在《税收征管法》中明确平台企业代征代缴的法定义务,从法律层面对平台企业赋予代征代缴义务,并负连带责任,加强平台内交易监管,减少该域税款损失。

## 6.2.2 明确纳税主体间的权利义务

明确纳税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应先从立法层面建设。完善宪法,将宪法中“中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再次完善,增加纳税人依法纳税该享有的权利,并依次列举;完善《税收征管法》,最新修订的《税收征管法》虽对纳税人权利保护作出明确规定,但效果甚微,仍需不断完善,在法律修订过程中,既要体现税收的公开透明性又要平衡好纳税机关权利与纳税人权利的关系,做到既约束了纳税机关又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加强司法救助程序。当前纳税人对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主动诉求性不高,应适当放宽税务行政复议的前提条件,设置税务法庭,积极给纳税人提供税务救济。税务救济是纳税人在税务执行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政府对其采取补救的法律制度。我国对平台经济中税务救济没有做明确规定,因而导致纳税人税务行政诉讼知情权得不到保障,出现主权随意性的不公正现象。可借鉴美国,设立专门的纳税人诉讼制度,坚持权利与义务对,保障纳税双方的权益。

## 6.3 稳步提高平台经济纳税遵从度

### 6.3.1 健全激励奖惩措施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离不开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平台经济涉及各行各业,但我国相关优惠政策大多只针对特定行业,如高新技术、软件行业,形式主要以优惠税率和减免税为主。随着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飞速发展,平台经济凭借我国庞大的网民数量以及大数据等技术,逐渐渗透不同行业。然而数据作为产业数字化的关键生产要素,却没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平台企业筹备期间在用户数据收集、储存和分析所需的人工和技术成本,可依据购买研发服务6%的进项予以扣除,以此减轻平台企业的经营成本,为其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虽然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离不开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但设置好政策红线也是平台治理必不可少的条件。我国虽然对平台商家偷逃税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对平台代征责任没有明确规定,平台企业责任感不强,给平台内经营者逃避税提供可能。所以增加其违法成本是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必要,采取一些强制措施和惩罚手段达到治理的目的。例如,如果代征平台没有履行代征义务,税务机关在稽查过程中可对其处以代收代缴税款 50%的罚款。明确平台企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推动各监管部门的检查结果认定,建立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持续推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6.3.2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基础知识学习。准确掌握新形势下税务政策法规,重点规划培训需求,结合会计、计算机、管理等相关课程,分门别类对税务人员组织培训和轮训。比如信息岗培训重点落脚在数据收集分析,日常管控等方面;税务岗重点培训税务风险识别、申报纳税流程以及财会专业知识等;税务稽查岗以稽查内容、程序、执行力等方面为重点,培养高素质的执法人员。

着重培养从业人员纳税服务意识。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爱岗敬业、为人民服务”牢记心中,自觉改造主观意识,提升自身修养和道德水平,以适应工作需求。对执法人员实施奖励与惩戒措施,将业绩与纳税服务评价挂钩。对评价较高执法人员给予资金或物质奖励;对评价较低执法人员,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失者实施一定标准罚款。

## 6.4 健全平台经济税收治理框架

### 6.4.1 健全纳税申报机制

建立平台信息报告机制。企业入驻平台的首要条件是登记注册身份信息及企业类型,平台掌握着企业的全部信息,货物、资金、物流等等。税务机关可依此出台政策,规定平台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交易信息,并积极建设平台信息提交平台。信息提交平台建设可借鉴美国设立的“零工经济税务中心”,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增设立信息自主填报项,由平台汇总填报,也可将此平台设置为

企业定期填报，规定时间自动弹出窗口，信息填报不完整无法恢复正常界面，强制执行。

巧用纳税人识别号。平台经济主体形式多样，收入结构呈现多元化形式，企业运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个人以居民身份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此代码一般全网联通，运用区块链技术，税务机关调取信息，兼容整合其他部门内部信息，分析判别其准确性与真实性，实现税源实时监控。

#### 6.4.2 健全协同共治机制

世界主流观点认为，政府机构、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社会是税收治理的共同参与者，政府主要以引导市场向好、协调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为主要职责，在协同共治的多元化管理模式下逐步呈现“去中心化”的发展趋势。加入“税收治理生态圈”，通过连线串联的形式，将社会各机构部门整合至税收治理生态圈中，促进信息共享与协作，确保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稳步推进。

对平台经济而言，平台交易体系对平台内商户基本情况、订单成交支付数据、物流数据等信息的管理、存储、保护比较规范。结合电子发票的全面推广，“数据管税”已相对成熟。因此，要强化平台方对政府数据共享共用，建立以税务机关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平台、货物交易平台等数据共享通道。日本税务部门通过与平台经济相关社会机构协作，明确各平台准确及时上报交易数据信息的义务，便于税务机关及时确定纳税义务人及交易金额，解决税收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平台交易税收应收尽收。

#### 6.4.3 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

健全纳税信用评价标准与方法。认真探索纳税人信用评价指标，对问题较为严重的指标，深度挖掘，重新评估，确认指标的合理性与实践性，提高纳税信用指标质量。落实“信用”关键词，推行企业信用登记承诺制，税务事项容缺办理。结合当前数字化的时代背景，将企业整个发展生命周期纳入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动态化管理，营造便利的纳税服务环境，健全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体系。

采取差异化监管，落实信用联合激励奖惩制度。严格实施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有关纳税人信用等级联合激励措施备忘录与惩罚措施备忘录，通过对个联合部



门贡献数据分析,运用“信用+风险”的管理模式,进行风险点筛选和等级评定,通过平台披露评定结果。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采取不同程度的纳税管理方式。对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开放税收办理绿色通道,提供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低的纳税人,采取日常化监督管理、政策指导以及定时暗访,以相对严格的标准要求纳税人,提高纳税失信成本。

#### 6.4.4 健全纳税技术应用系统

积极促进数字技术在税收治理中的应用。随着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税务机关应依托现代化技术手段,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进行税收征管,强化部门协同,解决信息不对称难题,进一步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也在一定程度上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便利,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的经营成本。

“大数据系统”、“金税工程”是近些年税务系统建立的税务监管系统。平台经济作为新兴业态,缺乏规范化、系统化的税收监管,税务机关大数据系统通过全网筛查,提高税收监管效率。“金税工程”的更新迭代逐步完善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精确解决了平台内虚开发票乱象。虽我国纳税技术以先相对完善,但平台经济拥有海量数据,税务机关通过第三方接受数据,难以确定其真实性与有效性。区块链具有不可篡改和透明公开的特性,并能在不同节点设置密钥,能够最大程度上保证数据安全与准确。通过运用区块链技术,联结市场监督、税务、银行、互联网平台等多个节点,以点对点方式深化数据共享,税务机关获取信息后,通过对比内部所掌握的数据,及时有效判别虚假信息,降低发票虚开及逃避税风险。

目前税务机关对区块链技术的运用不够广泛,主要是因为税务机关缺乏熟练运用大数据技术的税务人员,税务机关可邀请信息技术领域专家对税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强化税务人员对大数据技术的运用;税务机关也可以增加大数据分析人才名额招收比例,丰富税务机关人才结构,为我国税务征管方式转变提供基本保障。

## 参考文献

- [1]Armstrong M Competition in Two - sided Markets [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6,37(3):668 – 691.
- [2]Bal A.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the EU VAT: Digital VAT Package and Definitive VAT System [J]. European Taxation,2019(3):73-80.
- [3]Fuchs Christian.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 [M]. New York:Routledge.
- [4]Hagi A,Wright J. Multi-sided Platform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2015(4):61-87.
- [5]Jathan Sadows-ki, "The internet of Landlords: Digital Plat-forms and New Mechanisms of Renter Capitalism", Antipode, Vol. 52, No. 2, 2020.
- [6]Jean-Charles Rochet,Jean Tirole. Platform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2003,1(4).
- [7]Kleven H J. How Can Scandinavians Tax So Much?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8(4):77-98.
- [8]M.F.Mizintseva,T.V.Gerbina.Knowledge Management: A Tool for Implementing the Digital Economy [J].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2018,45(1).
- [9]Turina A.The progressive policy shift in the debate on the international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Pretext”for overhaul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20(4):36-37.
- [10]William Janeway. Mastering Capitalism in the Digital Economy [J].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2018,32(4).
- [11]白彦锋,刘璐. 平台经济发展“双失序”与共同富裕取向的财政治理选择[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1):10-23.
- [12]蔡昌. 数字时代的税收筹实战[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2301.
- [13]蔡昌,郭俊杉.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博弈分析[J]. 改革, 2023, (03):62-75.
- [14]蔡昌,马燕妮,刘万敏. 平台经济的税收治理难点与治理方略[J]. 财会月刊, 2020, (21):120-127.

- [15] 崔志坤, 李菁菁, 杜浩. 平台经济税收管理问题: 认识、挑战及应对[J]. 税务研究, 2021, (10): 62-68.
- [16] 陈肖盈. 日本平台经济领域竞争环境整顿的经验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 2022, (01): 47-57.
- [17] 邓学飞, 孟新华, 吕敏. 平台经济下直播带货税收治理问题研究[J]. 税务与经济, 2022, (05): 45-52.
- [18]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课题组, 马列, 刘淑蕾, 邓涛, 刘颖, 姚旺. “四精”视角下加强平台经济税收管理的思考[J]. 税务研究, 2022, (06): 117-122.
- [19]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课题组, 郝玲, 王东衍, 负相前. 平台经济税收监管探讨[J]. 税务研究, 2020, (04): 127-131.
- [20] 郭沛廷, 李昊源. 网络交易税收流失测度及治理路径的现实选择[J]. 经济问题, 2017, (03): 35-40.
- [21] 高金平, 宋星仪. 税收视角下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研究[J]. 税收经济研究, 2022, (04): 20-25.
- [22] 郭健, 王超. 网络直播的税收治理: 理论构建与策略选择[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 44(07): 102-111.
- [23] 贺宏朝. “平台经济”下的博弈[J]. 企业研究, 2004(12): 20-24.
- [24] 侯江玲. 新时期平台经济所得税监管问题探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07): 115-119.
- [25] 黄庆平, 李猛, 周阳. 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策略探析——以电商主播偷逃税案件为例[J]. 财会通讯, 2022, (18): 166-170.
- [26] 洪治纲. 数字市场国征税权的政治经济学依据及对我国的意义[J]. 税收经济研究, 2021, 26(05): 6-13.
- [27] 李冬妍, 魏孟博. 完善我国共享经济税源监管体系[J]. 财经智库, 2022, 7(03): 33-60+144-145.
- [28] 李海楠. 法成令修 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环境加速成型[N]. 中国经济时报, 2023-02-10(004).
- [29] 刘海湘, 张建忠. 税务监测算法解密与智能化纳税管理[M]. 云南大学出版社: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202106.

- [30]李万甫,刘和祥,邓学飞.应用区块链技术推动我国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研究[J].税务研究,2018,(12):78-82.
- [31]李娅蓉,黄显淇.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财会研究,2023,(01):17-23.
- [32]李允尧,刘海运,黄少坚.平台经济理论研究动态[J].经济学动态,2013,(07):123-129.
- [33]麻晓晴.平台经济背景下互联网平台税收管理的挑战和应对措施[J].中国储运,2022,(09):64-65.
- [34]欧阳天健.数字法治背景下平台经济的税法规制[J].南京社会科学,2022,(08):75-84+133.
- [35]秦臻.国外学者论平台经济[J].国外理论动态,2023,(01):169-176.
- [36]尚可文,张生军,孟丽.税收征管模式改革与创新[M].重庆大学出版社:重庆智能金融实验与实践中心案例库,202101.
- [37]邵凌云,张紫璇.数字经济对税收治理的挑战与应对[J].税务研究,2020,(09):63-67.
- [38]宋永生.平台经济税收管理问题研究[J].税务研究,2021,(12):133-138.
- [39]孙正,梁展硕.“两化”背景下我国数字经济税收政策研究[J].改革与战略,2022,(01):107-116.
- [40]孙正,杨素,梁展硕.第三方共享经济平台税收治理研究[J].税务研究,2021,(08):65-70.
- [41]汤火箭,宋远军.大数据时代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研究[J].税务研究,2020,(01):101-107.
- [42]田开友,崔琦文.论平台经济税收征管困境的法律克服[J].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2):19-25+33.
- [43]王凯文,罗敬蔚.平台经济税收征管问题与优化路径[J].中国发展观察,2022,(01):49-52.
- [44]卫纳斯,包志会.C2C模式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研究[J].税务研究,2022,(02):137-139.
- [45]谢波峰.数据税收的内涵、作用及发展[J].财政科学,2023,(01):35-39.

- [46]徐晋,张祥建.平台经济学初探[J].中国工业经济,2006(05):40-47.
- [4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08/content\\_543695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08/content_5436959.htm)
- [48]郑洁,程可.规范和激励:平台经济税收征管研究[J].税务研究,2021,(08):71-76.
- [49]周克清,郑皓月.平台经济下个人所得税纳税遵从研究——基于信息不对称的视角[J].税务研究,2021,(01):67-72.
- [50]周克清,郑皓月.平台经济下第三方平台信息共享对个税遵从的影响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3(09):96-101.
- [51]郑开如.税务部门深化“放管服”营商环境更添“获得感”——税务部门“放管服”改革与税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思考[J].税务研究,2018,(04):15-19.
- [52]钟鸣.欧盟数字平台监管的先进经验及我国的战略选择[J].经济体制改革,2021,(05):165-172.
- [53]闫晴.数字经济时代灵活用工平台税收征管制度的困局、溯源及破解[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3):104-120.
- [54]余晓晖.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经验与对策[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1):16-24.

## 致谢

我原本想在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四下无人的夜里，如晨曦柔光般的台灯下开始我的致谢。但世事难料，时间的调整，我不得不在冬季的落日余晖中为本文画上最后一个句号。回首过往，已是在兰州财经大学的第七个年头。今天的兰财与往常没有什么不同，依旧是教学楼顶日复一日滴滴答答转动的钟表、图书馆中永远占不到的最佳座位和宿舍楼里最最亲爱的舍友。所有的这一切，在这一刻即将落下帷幕。人生就是这样，不断地相遇告别。相遇带来的是微笑，可告别会让我们成长，让我们更加懂得珍惜和感恩。

感恩学校。饮水思源，感谢学校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环境、优秀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课程资源。

感恩老师。一朝沐杏雨，一生念师恩，三年路漫漫，感谢给予我知识和教诲的老师们。最最感谢的是我的导师—马应超教授，他的真挚指导与真切关爱，让我内心时常感怀。自入门以来，是马老师三年如一日地督促、不厌其烦的鼓励与指导，得以有我顺利完成学业。于我而言，马老师不仅仅是学术导师，更是人生导师，“积极生活”是老师经常告诫我们的人生哲理。“七彩丹霞”“黄河轮渡”是老师给予我们鲜活而又多彩的人生实践课。师恩难忘，借此鸣谢。

感恩家人。家是最温暖的港湾，在这里，我得到了无声却又最热烈的爱。无论是温暖我的妈妈、支持我的爸爸、相爱相杀的弟弟们、还是别扭又可爱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们，都是我求学期间最坚实的后盾。

感恩友谊。茫茫人海，感谢遇见。在最合适的年纪遇到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是人生一大幸事。

当然，也感谢永不放弃的自己。